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2-3-001
公佈日期：107年01月08日		頁次：1

94年04月1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0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景觀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系所之課程，依本校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：系上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：由系所學生以公開方式推選1人為代表。

（三）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1-2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前款二、三項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
（一）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之研議。

（二）本系各科目擋修制度、學分抵免辦法之擬定與修正。

（三）定期檢討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
（四）各科目授課師資、授課時間、課程大綱審議等事宜之擬定。

（五）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